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上限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須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預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偉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潘偉明先生、童文濤先生、潘俊鋼先生、陳偉紅女士、利錦榮先生、鄧國洪先生、吳繼紅女士及吳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謝曉東博士、楊小平先生及源自立先生。